

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建立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相關規定，以讓他國難民尋求我國庇護時有所法源依據及處置程序，以落實人權治國之理念。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連署人：何欣純 李俊侶 劉權豪 蔡煌瑯 段宜康
陳唐山 蘇震清 蔡其昌 吳宜臻 林淑芬
楊 曜 管碧玲 邱志偉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顏清標、林世嘉、陳超明等 24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並為提高我國承擔核能災害風險之能力，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設置本院「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新院址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顏清標、林世嘉、陳超明等 24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並為提高我國承擔核能災害風險之能力，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設置本院「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新院址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乃現代國家民主憲政之表徵，應符合先進國家擁有國會殿堂、國會圖書館及國會山莊整體建築群體之莊嚴性。在本（第八）屆新國會成立之際，我國民主持續深化發展，並帶動社會快速變遷，朝野亟需理性討論與協商，凝聚最大可能之共識，推動本院遷建事宜。

二、鑒於我國建政時代背景，本院現址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分區法制規範，且長年需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加上院區散佈各處，廳舍益形龐雜，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統合不易，本院先進委員已兩度推動遷建計畫，然因故延擱，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院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

三、又以我國龐大之國家機構全部聚集於飽受核能災害風險威脅之台北市區，一旦發生核能災害，後果不堪設想，發生於公元 2011 年之日本福島核能災害，就是一項真實又可怕之警訊。對於福島核能災害，日本東京都與大阪府基於分散風險，已著手規劃移轉部分國家機構，推動建設大阪府為日本之「副首都」。這項發展不但值得本院委員作為監督行政機關控管核災風險之借鏡，倘若行政機關無法提出有效之對策，本院應當主動提案，以有效控管核災風險。